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营商〔2022〕1号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2022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2.河南省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河南省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4.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5.河南省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河南省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河南省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河南省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河南省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河南省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河南省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河南省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河南省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河南省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河南省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河南省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河南省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9.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0.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条例”，进一步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奋力推进我省“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目标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增量配电网区域政府应参照本方案，和增量配电网企业共同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对标国内先进，锚定“两个确保”，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及“万人助万企”活动成效，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优化政企协同，规范投资界面，加强业务管控，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切实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获得电力”持续保持省评优势指标，力争 1 个地市进入国评“获得电力”标杆城市。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降低接网工程成本，客户红线外接网工程“零投资”。

——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全过程办电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分别不超过 3 个、15 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不含接网工程及客户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 5 个、16 个、24 个工作日。接网工程政府审批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¹实行免审批，10 千伏高压实行线上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制，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接网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和 10 千伏接网工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60 个工作日，35 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要按电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

——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办电环节方面，普通高压客户²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低压客户³参与用电报装不超

¹ 小微企业：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微企业名单为准。对于尚未纳入名单的本年度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下（含 500 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范围。

² 高压客户：是指采用 10（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过3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2个环节。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功能，丰富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实现用电报装“低压一次都不跑、高压最多跑一次”。

——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郑州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其他地级行政区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2022年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线路T接或 新、改建架空线路	新、改建环网柜 或分支箱	新建电缆线路 或开闭所出线	新建变电站间隔
≤20	≤30	≤50	≤60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依托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各市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标先进，因地制宜，试点

3 低压客户：是指采用40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先行，探索实践创新举措。每年第一季度末要将专班组建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时间节点：2022年3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市政府在建立工作专班的基础上，加强协作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获得电力”服务举措落地执行，争取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1) 部门联动例会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处（室）1-2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实际困难，并将会议纪要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2) 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市县负责“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地区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供电企业⁴按照职责分工，要对标先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3) 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市政府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

⁴ 供电企业：是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市县供电公司，不含增量配电网企业。

送制度，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4) 平台统筹建设机制。加深政企联动、异业合作及数据交叉复用，省电力公司加快建设办电信息应用平台，充分发挥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作用，协同市县政府实现办电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信息全共享、业务全线上”，重点实现接网工程审批管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据库等功能应用，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和服 务精准高效协同。

时间节点：2022 年 3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二)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1. 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⁵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

⁵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县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确定城镇区域范围。

户建筑区划红线⁶，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当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依据本方案规定，于2022年6月前，由市县 governments 统一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各市辖区不再单独发文。

(1) 地方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⁷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⁸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6 建筑区划红线：原则上以客户不动产权证上的规划中心线（规划红线）、或围墙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7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8 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是指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使用电能替代燃煤、燃油、燃气的能源消费，主要由电锅炉、电窑炉、热泵、冰蓄冷、燃煤自备电厂清洁替代、电烤烟、电制茶等，且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

(2) 供电企业分担范围。供电企业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 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3) 客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且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¹⁰的项目（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由客户承担。此外，对于客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由客户承担接网工程费用并负责后期运维管理。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客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

9 临时用电：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用电时间预判在 3 年以内，或明确属于临时用电性质的，可供给临时电源。

10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客户通过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客户通过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原始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如客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则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

与客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以避免投资浪费。

(4) 工程建设模式选择。接网工程由当地政府承担的，应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招标管理，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接网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的，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启动追溯补偿工作，对于2021年3月1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市县政府和供电企业应按照投资分担界面分别明确资金补偿方案，在对客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并限时完成补偿。

(5) 工程建设标准及后期运维。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要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

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要求，市县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产品，建立“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足额传导至非电网直供电终端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3.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项目，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400伏及以下低压用电项目，实行勘察设计一体化作业，通过移动作业终端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对10（20）千伏高压用电项目，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辅助生成供电方案。探索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客户临时用电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三）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1.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6月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鼓励市县政府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各市县政府应于2022年3月前，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3.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用电受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e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4.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

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四）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1.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探索以用电申请承诺制为核心的“一证办结”极简报装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 建设政企协同办电平台。加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豫

事办”“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贯通线上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客户可在线查询，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进高频使用证照电子化和信息共享互认，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丰富线上线下载电业务办理渠道，供电营业窗口100%入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3. 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市政府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健全线上办电互动体系，通过线上办电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客户

办电体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
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五）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1.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落实停电时户数预算式目标管控工作，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客户。各市“获得电力”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
市县供电公司

2.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供电企业要持续规范并积极畅通各类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公开渠道，为电力客户获取办电服务信息提供便利。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程序、办理时限、验收标准、电价和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及监管渠道、营业场所地址及电话等服务信息，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客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停限电信息等查询服务，主动向客户推送办电进程、电量电费、抢修服务、停限电等信息。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电力客户监督权。按照“两条例”要求，市县政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市县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3.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将“**三零**¹¹”“**三省**¹²”

¹¹ “三零”：零上门是指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客户可以在线提出用电需求，签订电子合同，供电企业委派专人上门服务，客户无需往返营业厅，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零审批是指供电企业精简办电资料，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代替客户办理电力

等惠民政策向客户推送告知到位。市县政府要依托工作专班，建立政策宣讲人员专家库，通过制作政策宣传页、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政策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实率。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四、提升目标

单位：工作日

客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合计办理时间	现行国家规定时限	压减比例
	申请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验收	装表接电			
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10	3'	2'	3	3	16（21'）	17（22'）	5.9%
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18	3'	2'	3	3	24（29'）	27（32'）	11.1%

注：1. 对于普通高压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

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限时办结。零投资是指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12 “三省”：省力是指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推动政企办电信息互联互通，供电企业直接获取客户办电所需证照信息，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时是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简化接网工程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供电企业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及时接电。省钱是指供电企业优化供电方案，实行就近就地接入电网，降低办电成本。

2. 对于重要客户和高风险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6个环节。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促进河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企协同，供电企业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联动协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评价。制定升级版方案细化任务台账，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与省内年度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评价相结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指标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政务网、“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场所、车体广告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积极选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典型做法至政府专刊，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获得电力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完善组织架构。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3月
2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部门联动例会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平台统筹建设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3月
23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4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5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	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压减办电时间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鼓励市县政府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各市县政府应于2022年3月前，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7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时间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8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e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0	获得电力	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	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1			建设政企协同办电平台。加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县政府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3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4	获得电力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按照“两条例”要求，市县县政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市县县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35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建立政策宣讲专家库。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各市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